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5年3月2日至5日，南非开普敦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编写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委员会”）应大会要求设立的，¹目的是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以及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发展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专家组分别于2012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2014年3月25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三次会议期间，专家组在确定要作修订的专题领域和具体规则以及草拟对一些规则的具体提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就此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确定了要作修订的以下九个专题领域和相应的规则：²

(a) 尊重囚犯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59，以及规则60第1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26，规则52，规则62，以及规则71第2款）；

(c) 惩戒行动和处罚，包括医疗人员的职责、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27，规则29，规则31，以及规则32）；

¹ 见2010年12月21日大会第65/23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

² 见E/CN.15/2012/18和E/CN.15/2013/23。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规则 44，以及规则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规则 7）；

(f) 获得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以及规则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规则 55）；

(h) 替换过时的用语（规则 22-26、规则 62、规则 82-83 及其他各种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就以下规则的修订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³规则 6、22、27、30、34 之二、57-59 和 60。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对以下规则的修订案文进行了讨论，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规则 22、29、30、37 之二和 47。

委员会在审议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时，强调接下来的修订进程应以若干原则为指导，⁴其中包括：

(a) 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之反映惩戒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发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b) 修订进程应当维持现有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范围，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上的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大会在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 69/192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期限，授权专家组继续工作，目的是达成一致，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参考，并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由南非政府提供预算外资源。

二. 导言

本工作文件由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⁵根据大会第 69/19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订草案的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该文件应反映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

³ 见 E/CN.15/2014/19。

⁴ 见 E/2014/30-E/CN.15/2014/20，执行部分第 6-8 段。

⁵ 主席：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副主席：Hernán Estrada Román（尼加拉瓜）；Maria Grochulska（波兰）和 Lucky Mthethwa（南非）；报告员：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泰国）。

和 2014 年维也纳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确定的方面和规则提出的修订提案，供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本工作文件的结构是根据以往专家组会议确定的九个专题领域和具体规则编排的。为了清楚、一致起见，采用了为修订而审议的每条规则的结构，由以下三部分构成：(a)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b)规则原文和主席团提出的修订；(c)简要说明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专题领域(A)和(E)

尊重囚犯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
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 规则 6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a)按照后来通过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参考资料，扩大所应禁止的歧视理由，诸如年龄、人种、文化信仰和习惯、残疾、性别认同和性取向；(b)增加一款，述及有特殊需要的囚犯，包括妇女；儿童；老年囚犯；残疾囚犯；有精神保健需要的囚犯；患病囚犯，特别是艾滋病患者、肺结核患者和病危囚犯；吸毒上瘾的囚犯；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土著人；外籍囚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囚犯；死刑囚犯以及处于其他脆弱情况的人。
- 维也纳（2014 年）：作为可接受的折中形式，商定在规则 6(1)中提及“任何其他身份”。

原文

一般原则

“6. (1)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2)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基本原则

“6. (1)在对待所有囚犯时，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囚犯不应遭受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不得援引任何例外情形为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2)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律令。

(3)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在监狱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的。”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在修订中添加了对囚犯的人道待遇和禁止酷刑——这是国际法下的两条毋庸置疑的基本原则。第 2 款中的歧视条款反映了专家组（2014 年，维也纳）的一致意见。第 3 款反映了较新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所承认的某些类别的囚犯需要特别的支持措施以享受实质性的平等。⁶

----- 规则 57-59 和规则 60 第(1)款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将规则 57-59 和规则 60 第(1)款挪动位置，使之成为修订后的题为“基本原则”的规则 6 中的普遍适用原则。
- 维也纳（2014 年）：就修订规则 58 和 59 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见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原案文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 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 (1)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6. (4)监禁和使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人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监狱系统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判处监禁或剥夺人的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6)为此，监所和主管机关应该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适当可用的其他帮助形式，包括具有改造、道德、精神、社会、健康和体育性质的帮助形式。所有此类方案、活动和服 务都应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提供。

(7)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⁶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 和 6；《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原则 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第 10 条第 1 款；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规则 1。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将规则 57-59 和规则 60 第(1)款挪到修订后的规则 6 中，表明这些规则所阐述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部分），而不仅仅适用于服刑的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部分 A）。修订后的规则 6 的标题改为“基本原则”。

专题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 规则 22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添加与保健相当的原则；明确说明狱中保健服务要免费提供，不得有分别；提到有必要提供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及其他疾病的循证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提到与社会戒毒方案相辅相成且相容的戒毒方案，以确保持续的治疗和护理；补充说明监狱卫生政策应与国家卫生政策一体化，至少应相容；满足保持所有囚犯准确、最新和机密医疗档案的需要，由保健人员专门负责；提到预防和治疗保健的全面综合办法，顾及卫生等健康决定因素；将规则 22-26 之前的标题从“医疗”改为“保健”；在规则 22 第 1 款中更改“治疗精神失常状况”一语
- 维也纳（2014 年）：商定在规则 22 中添加新的第 1 款，案文见主席团提出的修订，以及改写第 2 款取得的进展。

原案文

医疗

“22. (1)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保健

“22. (1)为囚犯提供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与在社区中能够得到的相同标准的保健，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医疗服务的安排应确保持续治疗和护理，包括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毒瘾的医疗服务。

(2)每一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的健康问题的囚犯。医务处至少应包括一位合格医生和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其他医务工作者，并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3)医务处应当编写并保持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机密的病历，囚犯若有要求应允许他们查阅自己的病历。

(2)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4)所有监所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自己的医院设施，其工作人员和设备应当足以向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照顾。”

[已列入上文第 2 款]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修订后的第 1 款是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2014 年）商定的，而第 2 款是以这次会议所讨论的草案为基础的。第 3 款借鉴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⁷

----- 规则 23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在规则 23 第 2 款中添加案文，规定需要向在监狱中与母亲同住的儿童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

原案文

“23. (1)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原第 1 款未作改动]

(2)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基于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a) 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儿所，除由父/母照顾的时间外，儿童应放在育儿所；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进行健康检查和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3)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被视为囚犯。”

⁷ 另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9；《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规则 54；《曼谷规则》，规则 49 和 51；以及世界医学协会《关于病人权利的里斯本宣言》（1981 年），原则 8。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根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所作修订谨慎地遵循了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通过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而且反映了下述原则：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一个首要考虑因素。⁸

----- 规则 24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在规则 24 中添加一款，确认监狱医生和护士在道德上有义务记录在囚犯入狱进行医疗检查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的所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迹象，并在征得相关患者明示同意后，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相关患者无法自由表达意愿时，无需征得其明示同意，将这些情况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同时不危及患者和（或）相关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原案文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24. 医生或向该医生汇报的其他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在检查囚犯时，应当特别注意：

- (a) 诊断生理或心理疾病，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疗；
- (b) 查明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使用毒品、药品或酒精所造成的戒断症状；
- (c) 将怀疑处于传染病传染阶段的囚犯隔离；
- (d) 断定每一囚犯是否适合劳动、锻炼和参加其他活动。”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这一修订更新了术语并阐明了在入狱体检时所应特别注意的方面。下文的规则 25 反映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相应建议。

⁸ 见《曼谷规则》，规则 49 和 51；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 条。

----- 规则 25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a)在规则 25 第 1 款中详细阐明狱中医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和义务，特别是根据医德核心原则行事；以专业而独立的方式为病人提供身心健康保护，除评价、保护和改善囚犯的健康，不为其他目的而卷入与囚犯的任何关系；尊重医患关系中的知情同意原则，尊重病人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包括在艾滋病毒检查和检查囚犯的生殖健康历史的情况下；尊重医疗信息保密，除非这样做会导致随时有损于病人或其他人的真正威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可能构成参与、共谋、煽动或试图实施酷刑和（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b)在规则 26 中，只有预期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时，才允许囚犯参加社区可参加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卫生研究，并要求采取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以确保自由和知情同意，并且配合外部审查；即使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任何形式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案文

“25. (1)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
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
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25. (1)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若适用）应当每
天诊看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
健康问题或伤害的人，以及他们特别关注的任
何囚犯。所有体检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
在没有监视的场所进行，除非医务人员明确请
求监狱工作人员在场。

(2)医生或其他医务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
遵守适用于社会上患者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
准，特别是：

(a) 保护囚犯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义务以及
仅按临床理由治疗疾病；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
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c) 医疗资料保密，除非保密会导致随时有
损于病人或其他人的真正威胁；

(d) 绝对禁止积极或消极地进行可能构成酷
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
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
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和器
官。

(3)在无损于上文第2款(d)项的前提下，如果预
期将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可允
许囚犯参加社区可以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卫
生研究，并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依据

(2)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适用法，允许囚犯为亲属捐献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4)医生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心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5)医务人员若在囚犯入狱体检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应将这些情况记录下来并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以使患者和（或）相关人员不会面临可预见的受害风险。”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一些建议。它还贴切地反映了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通过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机构和专业协会提供的指导。所作修订还在第 3 款中采纳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即添加关于囚犯参加社区可以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卫生研究的规则 26 之二。⁹

----- 规则 26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指出了应修改之处，但没有具体建议。

原案文

“26. (1)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主席团提出的修改

“26. (1)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⁹ 特别见，《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2；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Tokyo on Guidelines for Physicians Concerning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Relation to Detention and Imprisonment（1975 年）；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Resolution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Physicians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 Denunciation of Acts of Torture or Cruel or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2003 年）；以及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on ethical principles for medical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1964 年），第 17 段。

- | | |
|---|--|
| <p>(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p> <p>(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p> <p>(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p> <p>(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p> <p>(2)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 25(2)和 26 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p> | <p>(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p> <p>(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p> <p>(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p> <p>(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p> <p>(2)主任应当审查按照规则25第(3)款和规则26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并立刻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如果这些报告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报告中的结论，主任应当立刻向上级提交自己的报告和医生的意见。”</p> |
|---|--|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更新了术语，并考虑到实际上监狱视察的卫生标准应与适用于学校、医院和社会上其他机构的卫生标准相同。

----- 规则 33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详细阐明狱中医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其中包括，除评价、保护和改善囚犯的健康之外，不为其他目的而卷入与囚犯的任何关系。

原案文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主席团提出的修改

“33. (1)应当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工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删除原有的(b)项]

(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2)不应对有严重健康问题的囚犯以及处于生产、分娩过程和分娩不久后的妇女使用戒具。”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该建议已在修订后的规则 25 中述及，还反映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通过以来在囚犯新戒具方面的进展。为保持一致，删除了根据医官指示和医药上的理由使用戒具的规定。禁止使用戒具进行惩罚的规定已挪到修订后的规则 31 第(3)款。

----- 规则 52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年）：指出了所要修订之处，但没有具体建议。

原案文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52. (1)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删除现有的规则 52]

(2)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对该条规则的删除反映了监狱保健服务的进步，保健服务不再与医务人员的住所有严格的关系。修订后的规则 22 第(4)款述及了紧急情况下的医疗。

----- 规则 62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年）：指出了所要修订之处，但没有具体建议。

原案文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若核可修订后的规则 22，便删除原规则 62]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之所以提议删除是因为规则 62 的内容已充分涵盖在上文修订后的规则 22 中。

----- 规则 71 第(2)款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指出了所要修订之处，但没有具体建议。

原案文

“71. (2)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71. (2)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生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2之二)不应将囚犯当作奴隶或劳役对待。”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更新了术语，反映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禁止奴隶和劳役的规定。¹⁰

专题领域(C)：

惩戒行动和处罚，包括医疗人员的职责、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 规则 27 和 29 以及规则 30 第(1)款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a)在规则 27 中添加一款，鼓励制定并使用调解机制解决冲突；(b)在规则 29 中，要求将关于搜查的原则和程序列入规则 29 中应当由法律或主管行政部门的条例确定的领域。
- 维也纳（2014）：商定修订规则 27 的案文，反映在主席团提出的规则 27 修订版中的第(3)和第(4)款。

原案文**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纪律和惩处**

27. (1)维持纪律时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下列各项一律应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 (a) 构成违反纪律罪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¹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除非依据这种法律或规章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一罪不得二罚。

(4)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处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适当记录执行的所有惩戒措施。

(5)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预防和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借鉴了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商定的案文和所作的进一步讨论，并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会议提出的相应建议。规则 27、规则 29 和规则 30 第(1)款均已列入修订后的规则 27，其中列出了关于惩戒和处罚的总原则。

----- 规则 31 和 32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a)在规则 31 中，在完全禁止的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罚办法中，增加减少规定饮食和饮水、长久和无限期的单独监禁、集体惩罚和暂停亲人好友探访；(b)增加一条禁令，禁止对以下人员实施单独监禁：(一)作为纪律惩罚，对少年犯、孕妇、儿女幼小的妇女、哺乳的母亲及有精神残疾的囚犯实施单独监禁；(二)对被判无期徒刑的囚犯和被判死刑的囚犯，因其所受的判决而对其实施单独监禁；(三)对审前被拘押者，作为一种勒索手段而实施单独监禁；以及(四)对审前被拘押者，作为一种勒索手段；(c)在规则 32 中：(一)在第 1 款中把施加单独监禁惩罚限定为不得已而采取的处理办法，要得到主管机关批准，只在例外情况下适用而且时间能短则短；(二)鼓励努力提高囚犯在单独监禁之时有意义的社交接触的程度；(三)规定此类惩罚要做适当记录；以及(四)删除提到以减少规定饮食为惩罚办法的内容和提到医官检查囚犯并证明他们受得了惩罚的内容。

原案文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纪行为的惩罚。”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31. (1)这些规则述及的一般居住条件，包括与灯光、通风、供暖、卫生、营养和饮用水、享受户外空气和进行体育锻炼、个人卫生、保健和适当的个人空间有关的条件，应继续适用于正在因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处罚的囚犯。

(2)纪律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发展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对违反纪律行为进行处罚时，以下做法特别

应当禁止：

- (a) 无限制的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而没有有意义的社交接触，包括经常更新的相当于长期监禁的措施；
- (c) 将囚犯关在黑暗的牢房中；
- (d) 体罚，包括减少饮食和饮水；
- (e) 集体处罚。

(3)手铐和拘束衣等戒具不应用作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罚。

(4)纪律惩罚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特别是儿童联系，除非这种处罚是维持安全所必要的，而且只能实施有限的一段时间。

“32. (1)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 31 条规则的原则。

(3)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32. (1)单独监禁只能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而且应受定期的独立控制。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实施，在任何时候都不应等同于切断与人的接触或互动。

(2)进行纪律惩罚时，不对少年犯、孕妇、儿女幼小的妇女、哺乳的母亲及有精神残疾的人实施单独监禁。

(3)医务人员不应在执行惩戒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被单独监禁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4)医务人员如发现正在接受纪律惩罚的囚犯身心健康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则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典狱主任。”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改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后通过的现行标准和规范，以及关于单独禁闭问题的国际专家指导意见。其中还将规则 33 的部分内容纳入规则 31，以将在纪律惩罚时不得执行的所有措施合并在一起。¹¹

----- 规则 34 之二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新增规则 29 条之二，规定遵照国际标准和规范搜查囚犯和探监人的总体原则，包括提到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原则。
- 维也纳（2014）：商定了关于搜查的新的规则 34 之二，见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主席团提出的新规则

搜查

“34 之二(1)有关搜查囚犯和囚室的法律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所中的安保。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作为人固有的尊严和隐私。

(2)搜查应遵守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等记录。

(3)仅在绝对必要时方才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所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体腔搜查至少只能由经过医疗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和标准进行，主要负责照顾该囚犯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借鉴了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¹²

¹¹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7；《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67；《曼谷规则》，规则 22-23；《有关医务人员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原则 3；2007 年在国际心理创伤研讨会上通过的《关于使用单独囚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A/63/175，附件）；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A/66/268）。

¹² 另见《曼谷规则》，规则 19；世界医学协会《囚犯搜身声明》（1993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作为第 1/08 号决议通过的《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2008 年），原则二十一；《欧洲监狱规则》（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的建议 Rec(2006)2，附件），规则 54。

专题领域(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
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 规则 7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将规则 7 的标题“登记”改为“做记录”和（或）“囚犯档案管理系统”，并反映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进步；要求把关于囚犯死亡和严重受伤的情形和原因以及遗体归处的信息，以及酷刑、监禁及惩罚案件，载入相应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阐明有必要建立各监狱容量/占用率信息系统。

原案文

登记

“7. (1)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2)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

“7. (1)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里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数据库，也可以是编好页数的登记簿。应当有程序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任何信息。

(2)非有有效的收监令，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在接收每一个囚犯时，应在囚犯档案管里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 (a) 关于他/她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她被监禁的原因和有关主管机关，包括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刻；
- (d) 任何显见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诉；
- (e) 他/她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 (f) 他/她的子女的姓名（如适用），以及子女的年龄、所在地和监护状况。

(3)在监禁过程中，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以下信息（如适用）：

- (a) 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法院听审日期和诉讼代理人；
- (b) 初步评估和分类报告；

(c) 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信息；

(d) 请求和申诉，包括对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指控，除非这些是保密性质的；

(e) 关于执行惩戒措施的信息；

(f) 创伤或死亡的背景情况和原因的相关信息，若是死亡，遗体归于何处。

(4) 上述所有记录都应保密并且只提供给因专业责任而需要查阅此类记录的人。囚犯若请求，就应得到有关他们的记录的副本，获释时也有权得到一份核证副本。

(5)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还应用于生成关于监狱人口趋势和特点的可靠数据，包括占用率，以便为循证决策提供依据。”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反映了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的技术进步，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的建议，并借鉴了会员国提出的一些措词建议。

----- 规则 44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给规则 44 新增一款，规定监狱管理部门遇狱中死亡事件必需举办或协助举办文化上得体的葬礼。

原案文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通知

“44. (1) 每个囚犯均应有权并能够立刻将自己被收监以及被移送另一监所一事告知自己的家人，以及被指定为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

(2) 如果囚犯病重、受伤或死亡，包括移送医疗机构，典狱主任应立即告知囚犯的配偶或最近的亲属，以及囚犯先前指定的任何其他人。若囚犯明确要求在生病或受伤时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的亲属，应当予以尊重。

(3) 囚犯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时，监狱行政部门应立即通知囚犯。只要情况

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允许，应批准囚犯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到危重病人床前，或者（若该人死亡）参加该人的葬礼。

(3)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已列入上文修订后的第2款]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严格基于在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后通过的国际标准，以及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

----- 规则 44 之二 -----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增加新的规则 44 之二，规定监狱管理部门有义务启动并促成迅速、彻底、公正地调查所有狱中死亡事件或者在狱中或出狱不久后发生的非自然、暴力或原因不明的死亡事件，包括酌情开展独立的法证或死后检验；在规则 44 之二中另立一款，明确规定此类调查结果应当向主管机关和分管制机构披露，而进一步的披露则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保护个人数据的需要；增加新的规则 54 之二，以载入：不论是否接到申诉，一旦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适当主管机关就有义务启动迅速而公正的调查。

主席团提出的新规则

调查

“规则 44 之二(1)虽然启动了内部调查，典狱主任应当毫不迟延地向主管机关报告狱中死亡、失踪或严重伤害事件，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与该机关充分合作并确保保护所有证据。

(2)不论是否接到申诉，一旦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即应平等适用第 1 款中的义务。

(3)监狱主管部门应以尊重而庄严的方式处理死亡囚犯的遗体。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死亡囚犯的遗体归还其近亲，最迟在调查结束之后。若无其他负责方愿意或能够举办一场文化上得体的葬礼，监狱主管部门应协助举办这样的葬礼。”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还反映了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通过的国际标准。¹³

¹³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4；《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第 9 条。

专题领域(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 **规则 35**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在第 1 款中添加囚犯有权得到法律咨询以了解每个囚犯入狱时应得到哪些方面的资料

原案文

“35. (1)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2)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35. (1)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条例；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惩戒措施；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所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2)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3)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口头传达上述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4)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所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第1款提及的资料。”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阐述监狱管理部门有义务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向所有囚犯有效传达囚犯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具有特殊需要的囚犯。¹⁴

¹⁴ 例如，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准则 6；《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 D.1 节，附件二），建议 4。

----- 规则 30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规定在惩戒诉讼中，即将违犯纪律作为犯罪起诉时（或者在涉及重罚或复杂法律要点的严重惩戒案件中），获得法律咨询的附条件权利
- 维也纳（2014 年）：在改写规则 30 方面的进展；商定措词，见主席团提出的修订中的第 2 款。

原案文

“30. (1)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挪到修订后的规则29第2款]

30. (1)对囚犯任何违纪行为的指控均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所懂的语言告知囚犯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并给予囚犯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3)若司法权益有要求，应准许囚犯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纪律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不讲惩戒听证会所用语言，还应得到免费的口译协助。

(4)囚犯应有机会要求对自己所受的纪律惩罚进行司法审查。

(5)如果违反纪律行为被作为犯罪起诉，囚犯应当有权享受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无障碍获得律师服务。”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并基于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在改写规则 30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其中一些关于惩戒行动和惩罚的内容。该建议还紧密反映了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以及在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后通过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¹⁵

¹⁵ 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6。

----- 规则 37, 37 之二和 37 之三-----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使所有囚犯都有权在与规则 93 所定类似条件下，就任何法律问题自费会见和咨询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并辅以被监禁者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在审前和审后阶段获得法律援助机制最大限度帮助的权利；对于不讲当地语言的囚犯，在其与法律顾问通信和会面的过程中给予口译协助
- 维也纳（2014 年）：讨论添加关于对探监者进行搜查的规则 37 之二。

原案文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37. (1)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通过以下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a) 书面通信，或者电子或数字通信（如果有的话）；

(b) 电话；

(c) 接受探监。

(2)如果允许配偶探访，则应无歧视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女囚犯应能与男囚犯平等行使这一权利。此外，还应规定程序和场所，以确保公正而公平地提供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安全和尊严。

主席团提出的新规则

“37 之二(1)为了确保其设施内的安全和安保，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适用于探监者的搜查程序。此种程序不应破坏囚犯接受探监的权利，也不应破坏对探监者作为人的固有尊严的尊重。

(2)对探监者的搜查方法应当遵守规则 35[34 之二]所规定的原则，但只能在有关探监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对探监的儿童进行侵入性搜查。”

“37 之三(1)应当给予囚犯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在不被拖延、监听或审查并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与之沟通和咨询。咨询可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获得独立口译服务。

(2)司法机关可在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下授权对这种机密性加以限制，以防止严重犯罪或严重破坏监狱的安全和安保。

(3)囚犯应可获得或获准保留与其法律诉讼有关的文件，监狱管理部门不得查阅。

(4)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并被告知现有的法律援助计划。”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 所作修订考虑到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所通过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和规范，以及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其中还反映了与监狱场所有关的技术和程序上的进步。新的规则 37 之二以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讨论的规则草案为基础，并进一步借鉴了该次会议商定的规则 34 之二（搜查）。由于法律援助独特性质，建议新的规则 37 之三述及这个问题。¹⁶

----- 规则 93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维也纳（2014 年）：照搬最近国际标准和规范述及以下问题的措辞：被拘留人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包括毫不迟延地、在不被监听和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享有此项权利，只有在法律或法定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在认为为了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的目的而必要时，才可暂停或限制这项权利。

原案文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93. (1)每个未经审判的囚犯都有权被立即告知自己被拘留的原因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在所有情形下，如果司法利益要求，未经审判的囚犯没有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应有权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该未经审判的囚犯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付费，则无需付费。拒绝其获得法律顾问的，应当毫不迟延地予以独立审查。

(3)未经审判的囚犯获得法律顾问以及为其辩护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37之二所规定的原则。

(4)未经审判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编写与其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的机密指示。

¹⁶ 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 B.3 节，附件），原则 8；《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6；《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23.6；以及《曼谷规则》，规则 27。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依据的是规则 37 和 38 的修订版，并参引了相应权利的条目。其中进一步重申了国际法下的既定原则，即被剥夺自由的每个人都有权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还按照现行的国际标准和规范，阐述了指定免费律师的办法。¹⁷

专题领域(G)：

申诉和独立检查

----- 规则 36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删除囚犯只在“每个工作日”才有权提出请求和申诉这项限制，并且删除可能不立即处理或答复“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的请求或申诉的提法；增加一项，规定有必要推出保障措施，确保囚犯有渠道以安全、直接和保密的方式提出请求或申诉，而不会有招致报复或其他负面后果的危险；增加一项，规定如果初次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者无理稽延，囚犯就有权向司法或其他（独立而公正的）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把第 2 款中目前有关囚犯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彼此谈话的案文，即“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去掉，改为“自由且保密”；在第 3 款中，依法以平等的条件，把申诉权给予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能行使这一权利，则给予囚犯家人或任何其他了解案情的人；明确提到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控告，此类控告应当立即处理，并由独立国家机关根据规则 54 之二迅速开展公正的调查。

原案文

“36. (1)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36. (1)囚犯应当每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应可向其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囚犯应可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包括有审查或纠正权的人员，提出关于其待遇的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

(4)第1和第3款下的权利应当延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此种权利，其家属或任何了解案情的人均可行使该

¹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原则 17 第 2 款；和原则 18。

(4)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权利。

(5)对每项请求或申诉都应迅速而毫无延迟地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申诉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6)应当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请求或申诉，并在申诉人请求保密的情况下确保保密。不得使第4款提及的囚犯或其他人因提出请求或申诉而承受任何报复、威吓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

(7)关于对囚犯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应按照规则44之二第(2)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严格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借鉴了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也反映了在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后通过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¹⁸

----- 规则 55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年）：提到可望建立一个检查系统，由政府机构（内部）和外部检查机构以互补方式组成；根据这种系统，外部检查机构应当独立于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场所的机关；新增一款，规定独立检查机制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和拘留所数量的信息，包括所在地点，以及有关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的全部信息，包括拘留条件；有权自由选择要访问哪些拘留所，包括主动突然访问和自由选择要会见哪些被剥夺自由者；以及有权在访问过程中与被剥夺自由者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添加案文，大意是“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中要尽可能多地包括女性专家和保健专家；新立一项，要求凡进行检查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评估惩教院所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也提出改善遵守情况的改革步骤，其结果应当公布于众，但未经囚犯明确同意不得公布囚犯的任何个人数据。

原案文

检查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内部和外部检查

“55. (1)应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惩教院所进

¹⁸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第 2 款和原则 33；另见《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大会第 55/89 号决议），原则 3(b)。

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行检查：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在上述两种情形下，检查的目的应是确保惩教机构按照现行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从而实现惩教院所的目的，并使囚犯权利得到保护。

(3)检查人员应当有权：

(a) 查阅关于囚犯人数以及关押地点和位置数量的所有信息，以及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其记录和关押条件；

(b) 自由选择所要访问的监狱，包括主动突然访问，并自由选择所要会见的囚犯；

(c) 在访问过程中与被囚犯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

(d) 向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4)外部检查小组应由主管机关指定的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组成，并且包括医务人员。应注意性别均衡。

(5)每次检查结束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应适当考虑将外部检查报告公之于众。”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并严格基于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通过的相关国际公约、标准和规范。¹⁹

¹⁹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原则 7；《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规则 72-74；《曼谷规则》，规则 25 第(3)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第 20-21 条。

专题领域(H):
替换过时用语

----- 初步意见 5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维也纳（2014年）：将第1款中“青少年犯教善所”一语改为“少年犯拘留中心”。

原案文

“5. (1)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5. (1)这些规则不用于对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如少年犯拘留中心或感化院）的管理进行管制，但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基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会议的建议，而且符合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通过的国际标准和规范。²⁰

----- 规则 82 和 83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维也纳（2014年）：修改规则 82 和 83 的标题（“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修改规则 82 第 1 款中的“精神错乱”一词；修改规则 82 第 2 款中“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一语

原案文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2. (1)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3)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4)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B. 有精神残疾的囚犯

“82. (1)经认定有严重或急性精神疾病的人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其他有精神残疾的囚犯，应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务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此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生特别监督之下。

(4)医务室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²⁰ 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规则 32、54 和 83。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 [原有的规则83未作改动] 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且符合当代与健康有关的术语的用法。²¹

----- 其他各项规则-----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维也纳（2014年）：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全篇将“他”字改为“他或她”，“他的”改为“他的或她的”，如果在其他专题领域下所提的修订尚未处理这一问题的话，其中包括以下条款：规则 9 第(1)款；规则 17 第(1)和第(3)款；规则 20 第(2)款；规则 41 第(2)和第(3)款；规则 42；规则 43 第(1)和第(2)款；规则 50；规则 51 第(1)款；规则 61 和 64；规则 66 第(2)款；规则 69；规则 76 第(3)款；规则 79 和规则 80；规则 81 第(2)款；规则 88 第(1)和第(2)款；规则 89-92。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遵循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目的是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成为对性别敏感的文件，还反映了国际法的相应规定。²²

专题领域(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规则 47 -----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

- 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年）：(a)承认工作人员培训对敬业精神和健全的监狱管理的积极影响；(b)新增一款，阐明第 1 和 2 款所说训练至少包括讲授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联合国有关囚犯待遇的标准与规范，还有相关的区域和国家立法及行为守则；监狱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时的权利、职责和禁令，包括尊重所有囚犯的人的尊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安保事项，包括使用武力和管理暴力罪犯，重点是预防和缓和办法；面向关怀和社会包容的训练；(c)提到训练需要以研究成果为基础，并反映惩教科学的当代最佳做法；(d)新增一款，要求监狱工作人员，包括被指派履行专门职能的人，接受专门训练，特别要考虑到脆弱处境中囚犯的特殊需要、不歧视和社会包容。

²¹ 见世界卫生组织欧洲，“Trenčín statement on prisons and mental health”（2008年）。

²²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第 2 条(c)款。

原案文

“47. (1)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2)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3)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主席团提出的修订

“47. (1)所有管理人员应该具有适当教育水平，应能够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

(2)所有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监狱工作人员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训练应当反映当代惩教科学的最佳循证做法。在训练结束时只有成功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的候选人才能准予参与监狱工作。

(3)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持续举办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其管理人员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第2款提及的训练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训练：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必须以其中的规定指导他们的工作和与囚犯的互动；

(b) 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义务和禁止行为，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为人的尊严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安保和安全，包括动态安保的概念、使用武力和戒具，以及对凶暴罪犯的管理，并适当考虑到预防办法和减少危险的办法，如谈判和调解；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要在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精神健康问题。

(5)负责与某些类别囚犯打交道的管理人员，或被指派其他专业职能的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具有相应重点的训练。

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所作修订基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还反映了自通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后通过的国际公约、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²³

²³ 见《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原则19-20；《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规则85；《曼谷规则》，规则2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第10条。